

上海市培训市场综合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沪培联办〔2022〕8号

上海市培训市场综合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 培训机构恢复线下培训服务的通告

市各有关部门、各区培训市场综合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：

根据本市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和防控要求，经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，现就本市培训机构恢复线下培训服务相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全市社会面清零满 7 天后，各区根据区内疫情防控实际，分区域、分类确定培训机构恢复线下培训服务的具体时间，并进行动态调整。

各类培训机构，包括面向未成年人实施室内、室外各类培训和面向成年人实施自学考试助学、职业技能培训的各类培训机构（密闭空间除外、婴幼儿托育服务另行通知），在恢复线下培训服务前，需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，提出申请并完成恢复线下培训服务备案

承诺，并经各区实地检查通过后，根据各区确定的具体时间安排，有序恢复线下培训服务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做好筹备工作

各培训机构应当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通过梳理排摸人员健康情况、制定疫情防控管理方案和应急预案、配备防疫物资、进行场所与设施设备清洁消毒、布设“场所码”或“数字哨兵”等，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筹备工作；同时，各校外培训机构应当落实预收费资金监管和消防安全等相关要求。

二、完成备案承诺

各培训机构达到恢复线下培训服务基本要求后，通过“上海市培训机构恢复线下培训服务备案承诺与信息公示”网上平台[“一网通办”登录(sh.gov.cn)，具体详见操作手册，另行下发]，提出申请并进行备案承诺，取得信息公示二维码。各培训机构应当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备案承诺信息公示二维码，以便接受监督。未通过检查或不符合区域具体时间安排的，不得擅自恢复线下培训服务。

三、开展实地检查

各区应根据培训机构类型，实行条件管理，结合区内实际，组织教育、文化旅游、科技、体育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以及属地街镇乡人民政府，开展实地检查。检查通过后，相关培训机构方可根据所在区规定的时间安排恢复线下培训服务。

各区应当贯彻属地化管理原则，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确定分区域恢复线下培训服务的时间，有序、分批推进各类培训机构恢复线下培训服务。其中，实施寄宿制培训的机构，严格参照中等职业学校复课相关标准进行管理；学科类培训的时间安排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。

定。后续各区应根据疫情防控情况，动态调整本区域培训机构开展线下培训服务的相关管理要求。如辖区内出现本土感染者，应根据区委、区政府统一部署，临时停止风险区域内培训机构线下培训服务。

各区要充分发挥区级培训市场综合治理工作联席会议的作用，严格落实各相关部门和属地管理职责，督促指导培训机构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规范有序恢复线下培训服务。市、区各有关部门对各类培训机构应当严格管理，同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，确保不留死角。一旦发现违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的行为，要立即制止、督促整改，并根据情形严重程度协同相关部门依法予以严肃处理。

- 附件：1. 上海市培训机构恢复线下培训服务的基本工作指引
2. 上海市培训机构恢复线下培训服务检查表（参考表）
3. 寄宿制培训机构公示信息一览表
4. 上海市培训机构恢复线下培训服务备案承诺信息公示
(样张)

上海市培训市场综合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2年8月9日

办公室

附件 1

上海市培训机构恢复线下培训服务的基本工作指引

培训机构恢复线下培训服务前，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。恢复线下培训服务后，应当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确保师生安全。

一、人员健康

（一）人员安全

进入培训机构的所有人员（包括员工、学员及其家长等）应从恢复线下培训服务前 14 天开始，落实在本市进行自我健康观察，自行做好每日体温测量，记录健康情况和活动轨迹。在恢复线下培训服务前 3 天要进行 2 次核酸检测（开学前 24 小时内须有 1 次），同时在恢复线下培训服务后需每日提供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建立员工健康监测制度，督促员工做好个人卫生防护，要求勤洗手、戴口罩、穿清洁工作服。所有工作人员按照“应接尽接”原则做好全程新冠疫苗接种，符合条件的还须完成加强免疫接种。

（二）人员进出管理

对进入培训场所的人员，严格落实“应扫尽扫、逢扫必验”的要求，使用“场所码”或“数字哨兵”进行信息核验，做好身份核对、“两码”（“随申码”“行程码”）核查和测温工作。10 天内有境外旅居史或 7 天内有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区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旅居史等的人员，拒绝接受体温测量、“两码”或体温异常者，不得进入培训场所。同时，做好学员健康状况及联系方式等信息登记。

二、服务场所

（一）场所面积和通风条件

培训场所人均面积不低于 3 平米（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人均培训面积不低于 5 平米），并需符合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对人员密度和人数总量的限定，以及特定培训内容的相应要求。培训场所首选自然通风，定期开窗通风换气。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，应当确保新风直接取自室外，禁止从机房、楼道和天棚吊顶内取风，同时关闭空调通风系统的加湿功能。

（二）场所消毒

对所有服务、办公场所及设施设备，特别是教室、食堂、宿舍、厕所、垃圾厢房、电梯、空调、办公室及车辆等公共及重点场所进行全面消毒。同时，对所有场所和设施设备进行安全验收。

在恢复线下培训服务后，每天应当对场所至少进行 2 次消毒，并详细记录。对不同学员轮流使用的教室，应当在每轮使用后立即消毒。

（三）食品安全

培训机构提供膳食服务的，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要求，加强从业人员健康和个人卫生管理，保持加工经营场所清洁卫生，落实食品原料采购和食品加工过程管理要求。

（四）临时留观区

针对发热等症状的人员，准备临时留观区。留观区应当具有足够的空间且相对独立，远离教室、食堂以及人员易到达的场所，采光、通风良好，推荐配备单独使用的卫生间和洗手设施，设立提醒标识，避免其他人员误入。

（五）布设“场所码”或“数字哨兵”

培训场所门口应该布设“场所码”或“数字哨兵”。培训机构应当提前申请“场所码”，并在培训机构出入口醒目位置张贴。对人数较多的培训机构倡导部署“数字哨兵”，实现快速核验通过。所有人员进入场所必须扫“场所码”或“数字哨兵”。

三、防控物资

提前储备足够的体温检测设备、洗手液、消毒药品和器具、口罩、一次性手套、防护隔离服等物资，并备妥符合条件的洗手设施。

其中，同时进出办学（训）场所人数较多的培训机构（一般多于100人），须安装热像式筛检仪，避免因体温检测慢而引发人员聚集。

四、防控制度

（一）疫情防控管理方案

针对疫情防控工作，制定相应的疫情防控管理方案。落实相关负责人，开展防疫培训与演练，确保所有关键岗位人员掌握应急处置工作流程。其中：

1. 安排所有人员（含家长等）错时到达，避免人员聚集与车辆拥堵。寄宿制培训机构必须严格参照中等职业学校要求进行核酸检测，其余培训机构所有人员（包括员工、学员及其家长等）进入培训场所需提供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相关核酸检测要求由各区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动态调整。

2. 细化所有人员（含家长等）进出流程，在进入培训机构时扫“场所码”或“数字哨兵”、身份核对、“两码”（“随申码”“行程码”）核查、体温检测（不超过37.3℃）等，避免无关人员进入。密切关注所有在场人员（含家长等）的身体状况，适时进行体温检测。检测发现发热或者其他疑似症状人员时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。

3. 所有人员在培训机构期间，全程佩戴口罩（其中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学员在非运动期间且与他人近距离接触时，应当佩戴口罩），严格落实防疫“三件套”、防护“五还要”，保持合理间距。一般情况下教师须佩戴 N95/KN95 颗粒物防护口罩；学生可选择佩戴 N95/KN95 颗粒物防护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如遇特殊情况则须统一升级为佩戴 N95/KN95 颗粒物防护口罩。统筹规划、合理安排教室布局，教室采用单人单座方式进行布置，尽可能拉开间距。规划学生在培训机构内不同单元格之间的行走路线，地面贴指示标线，尽可能单向流动，减少人员聚集、交叉感染机会。

（二）应急预案

针对入口检测、过程管理时可能发现的疑似症状人员，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，落实责任人，开展相关演练，严格执行预案。应急处置预案应包含以下内容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：

1. 落实相关工作人员；
2. 明确相关责任分工；
3. 确定与疾控等部门的联系对接方式；
4. 参照如下流程明确应急处置流程：

（1）发现发热等症状人员时（包括学员、员工、陪同家长等），应当收集其身份信息与联系方式，督促其就近去发热门诊就诊，并跟踪就诊情况。

（2）如果是未成年人发现发热等症状，应当立即通知人员家长（法定监护人），安排其进入临时留观区，等待家长陪同送发热门诊就诊，并跟踪就诊情况。

（3）如发现疑似病例，及时将人员信息报疾控部门以及主管部门，并根据疾控部门的要求，积极配合开展流行病学调查，临时停

止线下培训服务、进行场所消毒等。

经疾控部门检查排除疑似病例，并且场所消毒、其他人员符合条件的，可以继续开展线下培训服务，严格按要求规范做好相关疫情防控工作。

附件 2

上海市培训机构恢复线下培训服务检查表（参考表）

机构全称：

培训点地址：

检查时间： 年 月 日

检查项目	检查内容	是否达标	存在的问题
人员健康	1. 人员健康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2. 人员进出管理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培训场所	3. 通风条件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4. 场所消毒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5. 食品安全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6. 临时留观区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7. 布设“场所码”或“数字哨兵”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8. 公示资金监管信息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9. 设置充足水龙头、洗手液等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10. 物资储备落实情况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防控物资	11. 体温监测设备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12. 疫情防控管理方案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防控制度	13. 应急预案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综合意见：

- 未发现问题，可以开展线下培训服务
- 发现问题已立即整改，可以开展线下培训服务
- 存在问题待整改，暂不可开展线下培训服务

其他意见：

机构代表签名：

检查人员签名：

附件 3

寄宿制培训机构公示信息一览表
(样张)

机构名称	
教学点地址	
培训时间	
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	
人员健康	
办学场所	
防控物资	
防控制度	
其他	

举报电话:

区局

2022 年 月 日

附件 4

上海市培训机构恢复线下培训服务备案承诺信息公示 (样张)

(二维码)

机构全称	
培训点地址	
培训对象	
培训内容	

本机构承诺：已根据要求制定疫情防控制度和应急预案，办学场所满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并定期清洁消毒，已储备足够的防控物资，全体职工身体健康，并已备案、承诺。